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閻亨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業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84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三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林惠玉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敦化分行 | 108年9月27日 | 51,727元       | PD0000000 |